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 9:30 —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5,112,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62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5,06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3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5,06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9%;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705%;反对 4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8.92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5,07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反对 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8111%;反对 3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18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5,07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反对 3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8111%;反对 3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188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周孝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068,8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6,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722%。

2、选举罗素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068,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6,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0714%。

3、选举罗耀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072,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8116%。

4、选举陈楚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072,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8116%。

5、选举邓超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07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8111%。

6、选举贾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07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811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07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8111%。

2、选举张钦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07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8111%。

3、选举冀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07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811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黄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07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8111%。

2、选举何小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85,07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81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信证券")破产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以下简称"网信证券重整事项"),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初步完成了报名事宜,本次遴选分为两轮,公司能否通过遴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参与网信证券重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公司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并视最终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进行判断,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情况介绍

2021 年 7 月 16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网信证券重整,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指定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网信证券管理人。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请见网信证券管理人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YPERLINK "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 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的《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二、网信证券概况

网信证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目前,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网信证券 55.61%的股权,为控股股东。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网信证券 42.29%的股权,沈阳恒信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网信证券 2.10%的股权。网信证券的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9 号(2-5 D-K 1-3 A-K 3-5 D-K)。网信证券已取得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等业务资格。

根据网信证券 2020 年度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网信证券账面资产总额 703,476,282.39 元(含客户资金存款 287,680,984.21 元,客户结算备付金 282,337,244.78 元),负债总额 4,279,556,986.60 元,净资产 -3,576,080,704.21 元,营业收入 51,691,674.20 元,利润总额 -56,758,661.06 元,净利润 -59,798,101.88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运行规范、管理先进的期货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能型现代综合金融服务企业,此次参与网信证券破产重整是希望能够有效整合证券公司与期货公司的业务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满足不同类别客户多元化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

本次参与网信证券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尚待公司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并视最终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进行具体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参与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四、风险提示

1、由于此次网信证券破产重整投资人是面向社会公开招募和遴选的,参与者可能较多,公司最终能否通过遴选成为候选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公司被确定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公司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能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法院裁定批准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网信证券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14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139,000 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797,652,687 股的 0.6443%,行权价格为 6.93 元/股;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869,期权简称:康力 JLC1;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批量行权模式;

4、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是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6 日。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本次行权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82 人调整为 480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额 1,980.00 万份保持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1,850.00 万份调整为 1,842.00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由 130.00 万份调整为 138.00 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3 万份股票期权。因此,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480 人调整为 479 人,首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842 万份调整为 1,839 万份。

6、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38 元/股调整为 6.93 元/股;确定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同意向 68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38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登记过程中,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条件;另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2.80 万份股票期权。因此,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68 人调整为 66 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 138 万份调整为 135.20 万份,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按照作废处理。

8、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 790,000 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45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238,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93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批量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批量行权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故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届满,届满之后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2)2020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90 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4,280,120,000.54 元,对比 2019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3,663,130,278.47 元,增长 16.84%,已超出业绩考核目标增长率不低于 10%的要求;2020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46,795,349.81 元,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59,461,863.53 元,已超出业绩考核目标利润不低于 2.90 亿元的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除 22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有 4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不合格,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行权,其余 45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97,652,6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11,740,631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785,912,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实施完毕。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97,652,6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11,740,631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 785,912,0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实施完毕。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93 元/股。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 2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对该 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9 万份。

上述事宜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公司核心管理 / 业务 / 技术人员,共 442 人。

3、本次实际行权数量:513.9 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797,652,687 股的 0. 6443%。(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公司董事会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公司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和 6 名激励对象因在规定缴款期限内资金未到位,已自愿放弃本次行权,以上 11 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 9.9 万份,公司将择期办理注销手续。

4、行权价格:6.93 元/股(调整后)。

5、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6、本次行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7、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13.9 万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4、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 / 业务 / 技术人员,共 44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13.9 万份,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然保持不变。本次行权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库存股为 1,174.0631 万股,行权后减少库存股 513.9 万股,本次行权后库存股结存 660.1631 万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行权验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111 号),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 442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款共计 35,613,270.00 元。

七、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导致行权期内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 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非常小,具体数据以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相关证明文件;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1)00111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29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金兴")接受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 33,000 万元贷款,期限 24 个月,荆州金兴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及武汉金科长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科长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控股子公司句容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亿丰")接受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26,000 万元贷款,期限 19 个月,句容亿丰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中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中俊")接受光大银行重庆分行提供的 30,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弘景")及重庆金裕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裕宸")以其自有项目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远威置业有限公司(以上简称"河南远威")接受民生银行郑州分行提供的 55,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年。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河南远威及合作方武巍、河南茂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

5、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始债务人确认其对成都空港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空港保理")负有 6,835.40 万元债务,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重庆金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应付账款义务的履行向成都空港保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6,835.40 万元,期限详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到期日
1	邻水金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邻水金成")	572.62	2022 年 8 月 30 日
2	达州金科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金科宏泰")	1,230.11	2022 年 8 月 30 日
3	内江金科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金科弘景")	477.44	2022 年 8 月 30 日
4	资阳金泓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金泓瑞")	4,555.22	2022 年 8 月 30 日
合计		6,835.40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担保事项均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已使用担保额度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附表 2。

以上被担保公司相关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及担保余额情况详见附表 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荆州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7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塔桥北路荆州义乌小商品城 17 栋 301 室 (一址多照-FCC001)

法定代表人:孙正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80,547.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2,658.56 万元,净资产为 -2,111.3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67 万元,利润总额 -2,816.17 万元,净利润 -2,114.9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117,202.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0,094.73 万元,净资产为 -2,891.91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33 万元,利润总额 -1,106.85 万元,净利润 -803.29 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句容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句容市宝华镇开发区便民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吴亚春

注册资本:10,114.29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98.87%的股权,员工跟投企业天津金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 0.58%、0.55%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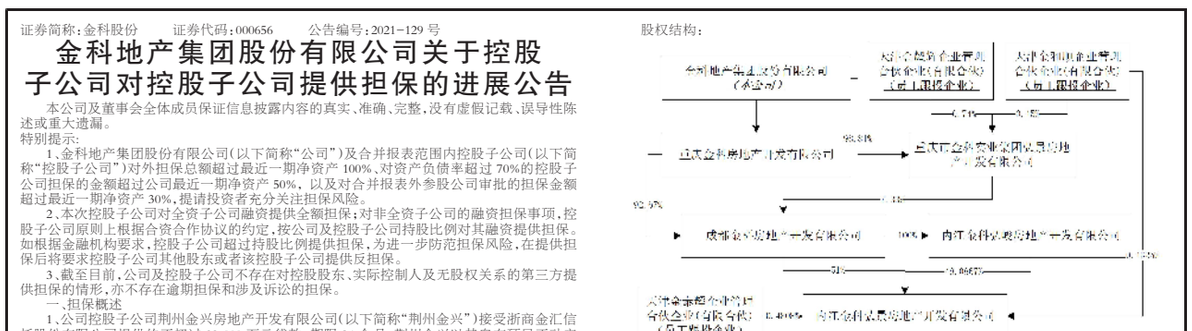

截止 2020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134,525.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5,627.87 万元,净资产为 -1,102.6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79 万元,利润总额 -2,153.25 万元,净利润 -1,590.80 万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110,790.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1,562.37 万元,净资产为 -771.80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9,478.46 万元,利润总额 477.27 万元,净利润 330.90 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8、公司名称:资阳金泓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娇子大道京龙领地坐标 3(F)-1-24

法定代表人:周应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99.11%的权益;员工跟投企业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泰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 0.51%、0.38%的权益。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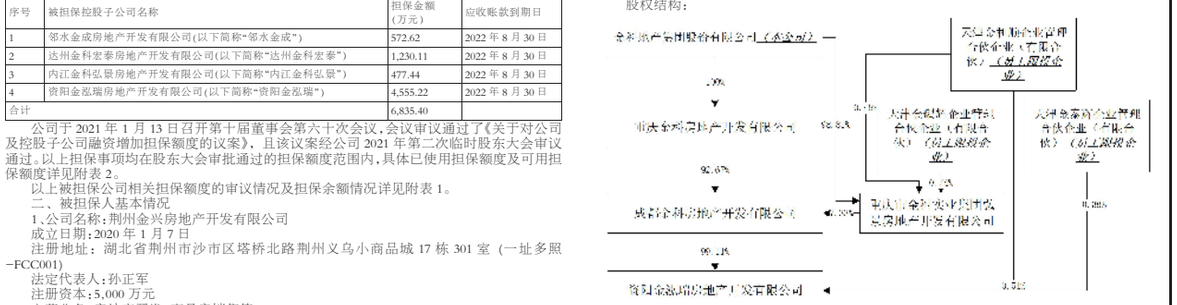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119,072.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1,021.11 万元,净资产为 -1,948.7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792.21 万元,利润总额 -2,665.39 万元,净利润 -1,962.9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116,908.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9,310.83 万元,净资产为 -2,402.15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706.61 万元,利润总额 -533.29 万元,净利润 -453.40 万元。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控股子公司为荆州金兴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不超过 33,000 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24 个月。

3、担保方式:重庆金科及武汉金科长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重庆金科为句容亿丰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6,000 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19 个月。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控股子公司为重庆金科中俊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30,000 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3 年。

3、担保方式Ⅰ:金科弘景、重庆金裕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4、担保方式Ⅱ: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重庆金科为河南远威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55,000 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